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三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2 月 7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2. 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份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決將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各議員提交建議書。

3. 工作小組議決因應跟進「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事宜而修訂職權範圍為：
(a)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以及(b)主導「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宣傳及監察的工作。

4. 召集人指出，由於「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可能會牽涉很多重要政府部門，故除現有的工作小組部門代表之外，區議會可在敲定重點項目計劃的具體內容後，再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

5. 工作小組於會議前共收到 4 份由議員提交的建議書。召集人邀請每份建議書的第一提交人簡介有關建議的內容。

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區議會乃「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主導及決定單位，而已提交的建議書內容，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軸：(a)有關屯門河改善及美化工程方面；以及(b)有關青少年服務及其他發展方面。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隨著此兩個主軸作深化討論，民政事務處會樂於為區議會提出的項目聯絡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同探討有關計劃在技術性層面是否可行，並研究其所需成本能否配合預算。

7. 各小組成員及與會的議員就 4 份建議書提出意見。經討論後，召集人表示，4 份建議書均有其可取的地方，各小組成員不必堅持己見，反應先努力尋求共識，然後再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研究，以便稍後進行社區諮詢。

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已公開表示，有關 3 月 31 日的時限只是指標，不是死線，故區議會無須過於急迫地進行有關工作。他續指出，區議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前，應先讓相關政府部門就區議會的建議作初步評估，研究有關技術及資金上的可行性，以免區議會在公開建議後，才發現有關項目可能最終未能推行，因而令市民失望或使區議會的形象受損。故此，他促請各建議書提交人於農曆新年後，盡快就其建議提交更具體的資料，以便屯門民政處可最快於 3 月初向區議會提交初步評估報告。工作小組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9. 召集人指出，雖然區議會不可在是次會議決定選擇哪一份建議書的項目方案，但工作小組會繼續有效率地跟進重點項目的事宜。有關跟進的進度會於 3 月 5 日及其後舉行的大會會議上匯報，並就議訂的方案徵詢大會意見或落實通過。此外，他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區議會就建議方案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2 月 22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